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001號

原　　告　謝馥禧
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
　　戴君豪律師
複　代理人　蘇湛晴
被　　告　徐進發
　　林進昌
　　林清祥
　　林添丁
　　林添財
　　林添旺
　　林志勇
　　林森山
　　闕林金鳳
　　林明展
　　廖文卿（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詹廖麗玉（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麗雲（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麗禎（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永翔（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盧金珠（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孝謙（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荐宏（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芷妍（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紫緹（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晟劭（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翊姁（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雅芳（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翊妘（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宜岐（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宜城（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宜君（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宜婷（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秀華（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賢生（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有進（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王廖玉美（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莊桂花（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莊鎮源（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三和（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莊三茂（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容涓（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郭功泰（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郭孔達（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郭竝誠（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郭慧萍（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楊阿坤（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楊勝隆（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楊麗美（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楊麗玲（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楊麗萍（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李麗秀（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楊麗芳（即廖鴨母之繼承人）
廖添進（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李仲哲（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李馨寧（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李倚郡（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蕭尤慶（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蕭慶龍（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蕭美子（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蕭玉珠（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陳廖寶雲（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陳廖寶雪（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邱正良（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邱東生（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邱東港（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杜訓專（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杜訓騰（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孫杜素華（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杜杏真（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杜杏娟（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杜杏珠（即廖茂己之繼承人）
廖金標（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金仕（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金村（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正坤（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秀琴（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周心（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朝榮（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朝慶（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麗嬌（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麗美（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采瑩（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廖麗花（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靖偉（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靖強（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靖華（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聰傑（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一郎（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憶葴（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媺潔（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詩凡（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朝基（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豪（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文凱（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王呈宇（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夢綺（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美珠（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美雲（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美麗（即廖天申之繼承人）
李美華（即廖天申之承受訴訟人）
廖方彩娥（即廖炳良之承受訴訟人）
廖秋惠（即廖炳良之承受訴訟人）
廖秋燕（即廖炳良之承受訴訟人）
廖秋全（即廖炳良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參佰貳拾陸萬零玖佰伍拾參元【計算式：13,000《元／平方公尺》《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326.41＋1,680.33）《平方公尺》《即系爭土地之面積》×1/8《原告權利範圍》≒3,260,95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參仟參佰柒拾參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琬真